

# 河南科技大学电力增容工程（二次）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74  
包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164-1号-1



**中弘天合**  
ZHONGHONGTIANHE

采 购 人：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 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 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 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 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 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 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 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投标人）制作响应（投标）文件，本响应（投标）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或网页截图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供应商（投标人）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供应商（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投标人）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投标人）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1、总则.....	22
2、磋商文件.....	25
3、响应文件.....	26
4、响应文件提交.....	27
5、磋商开启.....	28
6、磋商.....	28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0
8、纪律和监督.....	30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8
一、项目概况.....	38
二、施工要求.....	38
三、其他要求.....	38
四、工程量清单.....	41
五、施工方案.....	41
第四章 合同(样本).....	4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43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43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3
3、评审程序.....	43
4、评分标准说明.....	4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附件1:响应函.....	55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58

<b>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b>	59
<b>附件5:开标一览表</b>	62
<b>附件6:报价一览表</b>	63
<b>附件7:报价明细表</b>	64
<b>附件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b>	66
<b>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	67
<b>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	68
<b>附件8:工程预算书</b>	69
<b>附件9:辅助资料表</b>	70
<b>附件10:承诺书</b>	72
<b>附件11:施工组织设计</b>	77
<b>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b>	78
<b>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b>	80
<b>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b>	81
<b>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b>	82
<b>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b>	83
<b>附件15:其他材料</b>	8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科技大学电力增容工程（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电力增容工程（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074
2.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电力增容工程（二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141844.26 元

最高限价：1141844.2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 (2025)0164-1 号-1	河南科技大学电力增容工程 (二次)	1141844.26	1141844.26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项目概况：开元校区需要新增两台 500Kva 变压器。西苑校区需要新增一台 800Kva 变压器。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2)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3) 建设地点：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西苑校区
- (4) 工期：30 日历天。
-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6)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7)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8) 文明工地目标：满足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9)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6. 合同履行期限：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监狱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注册单位与供应商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成交后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31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八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方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50%收取。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5

3. 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方式：0379-642707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正大国际广场西区 6 号楼二单元 2017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258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258988

2025 年 10 月 2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方式：0379-642707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名称：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正大国际广场西区 6 号楼二单元 2017 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0258988 电子邮箱：zhthlyfgs@126. 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电力增容工程（二次）
1.1.5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5-1074
1.1.6	采购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1.7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标段）。 注：供应商应就所投包（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包（标段）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 (2)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工程施工。 (3)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a>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监狱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①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扣除。</p> <p>③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p> <p>④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lt;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gt;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lt;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gt;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注：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p>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前交纳 3%履约保证金至河南科技大学账户，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经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p> <p>注：成交人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发票。报销时同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和采购合同。</p>
1. 3. 1	工期	30 日历天
1. 3. 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 3. 3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1. 3. 4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 3. 5	文明工地目标	满足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 3. 6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 3. 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验收情况及《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3. 8	缺陷责任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 1. 4. 3 款要求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付款方式;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其他: /。
1. 12. 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修改等(如果有)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 2. 4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1141844.26 元, 项目最高限价为 1141844.26 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	<p>一、 编制依据</p> <p>1. 洛阳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河南科技大学电力增容工程施工图纸；</p> <p>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p> <p>3. 建设项目相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p> <p>二、 其它说明</p> <p>1. 本工程不计水、电费用；</p> <p>2. 本工程计取暂列金额 50000.00 元（不含税）</p>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1) 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证件（资料）的扫描件：</p> <p>①营业执照；</p> <p>②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承诺书。</p> <p>(2) 其他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p> <p>(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资料要求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

	<p><b>要求:</b></p> <p>(1) 签章要求: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 全文采用 A4 大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 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 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3) 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 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 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 电脑绘制 (不得手绘), 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 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 (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 颜色为 RGB (0,0,0)。</p> <p>(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 (暗标部分信息处理: 单位名称必须隐去, 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 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 必须遮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注: 1. 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 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p>2. 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p>
--	--

		<p><a href="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a></p> <p>3. 根据《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采购项目暗标评审的通知》，本项目暗标部分最后评审，暗标打分后不能进行回退，暗标打分汇总后进行暗标清标，在推荐候选人及排名阶段，由评标委员会将暗标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综合标汇总得分记为零分，并修改供应商的排名。</p>
4.1.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要求盖单位章的，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p> <p>(2) 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签署，字体不限，包含手写体；</p> <p>(3) 其他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p> <p>(4) 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署时，注意尽量避免覆盖关键的文字、数据；</p> <p>(5) 不要求对响应文件逐页盖章、签字。</p>
4.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	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a href="http://61.54.85.189/tpbidder">http://61.54.85.189/tpbidder</a>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a href="https://lyggzyjy.ly.gov.cn">lyggzyjy.ly.gov.cn</a> ) 在线完成上传，

4. 2. 4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4. 2. 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不退还。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 2	磋商异议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通过语音或文字在线提出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_3_名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并确定第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 注：若第一名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顺延第二名成交候选人成交或重新进行采购，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第一名供应商承担，其失信行为将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u>3 %</u> 收取，合同签订前成交人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1705020809049088826 开户银行：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银行行号：102493002088 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ICBKCNBJLYA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65265089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通过交易系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1  (2)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收取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 费标准50%收取，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考虑该因素。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3) 重新确定成交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 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 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 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 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4)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

	<p>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①查询渠道及内容：</p> <p>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进行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磋商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截至本项目磋商截止之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应未被列入“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p>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5)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6)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将本单位成交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1套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查，并在封皮处加盖单位公章。</p> <p>注：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一致。打印顺序与响应文件组成顺序一致。若发现打印版响应文件与上传文件不一致，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7)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p>
--	---

	<p>(8)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9) 其他：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防治目标等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违法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息公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专项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

(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未按照《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及《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内容进行承诺的。

### 1.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号执行，并按规定纳入洛阳建筑劳务实名制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系统。

1.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未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进行承诺的，在评审时对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资格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暗标”评审的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响应。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4 供应商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响应文件不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采购人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现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启、解密。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人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

5.2.3 磋商异议：在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通过语音或文字在线提出。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 7.4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碰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2：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3：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四：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科技大学电力增容工程（二次）
2. 建设地点：河南科技大学开元校区、西苑校区
3. 项目概况：开元校区需要新增两台 500Kva 变压器。西苑校区需要新增一台 800Kva 变压器。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二、施工要求

1. 依据洛阳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河南科技大学电力增容工程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2.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建设项目相关的文件、规范、技术资料。
4. 其它说明
  - (1) 本工程不计水、电费用；
  - (2) 本工程计取暂列金额 50000.00 元（不含税）
5. 工期：30 日历天。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7. 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8.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9. 文明工地目标：满足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0. 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1. 合同履行期限：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
12. 其它说明：满足设计施工图纸、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

### 三、其他要求

1.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采购人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2. 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管、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3. 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

4.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管理办法：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材料、设备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5.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维修（改造）方案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6. 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响应文件中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 8. 主要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1	镀锌扁钢	综合，满足国标要求
2	基础槽钢	满足国标要求
3	镀锌角钢	综合，满足国标要求
4	MPP 电缆保护管 φ150	DN150×5.0mm，壁厚 5.0mm，SN50；满足国标要求

5	波纹管 φ150	1. 材质及规格: HDPE 双壁波纹管, DN150mm, 壁厚满足设计要求。 2. 环刚度: 4KN 3. 接口方式: 胶圈接口 4. 硬质保温层≥50~60mm 5. 导热系数≤0.2W/m·k, 满足国标要求
6	CPVC 电缆保护管 φ150	DN100*8.0mm, 壁厚8.0mm, 标准长度9/12米 (偏差±0.3米) 满足国标要求
7	ZC-YJV22-8.7/15-3*240mm <sup>2</sup>	满足国标要求
8	ZC-YJV22-0.6/1kV-4*120+1*70	满足国标要求
9	ZC-YJV22-0.6/1kV-4*240+1*120	满足国标要求
10	ZC-YJV22-8.7/15-3*120mm <sup>2</sup>	满足国标要求
11	铸铁井盖	Φ700, 球墨铸铁、承载能力400KN以上、带防护网井盖雨水箅子应为球墨铸铁、承载能力200KN以上
12	AH8 出线柜	电压等级: 10kv 尺寸: 800*1500*2300mm, 真空断路器: IVD4/P 12.06.32 微机保护: REF615 电流互感器: LZZBJ9-10 /40/5A 开关状态指示仪: XY-604 零序电流互感器: Φ120
13	标准砖	240×115×53, 满足国标要求

14	烧结煤矸石普通砖	240×115×53，满足国标要求
----	----------	-------------------

#### 四、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方案

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电力增容工程
采购内容（具体建设内容）	<p>在开元校区新建一进三出高压 10kV 分接箱 1 台，新建容量为 500kVA 的箱变 2 台。新建 10kV 分接箱电源点取自 10kV 菁园开闭所；新建两台箱变电源点均取自新建 10kV 分接箱。</p> <p>在西苑校区新建一进三出高压 10kV 分接箱 1 台，新建容量为 800kVA 的箱变 1 台。新建 10kV 分接箱电源点取自 10kV 西苑南区中心配电室；新建箱变电源点取自新建 10kV 分接箱。</p>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参考小额维修改造工程分散采购合同模板-河南科技大学。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第六章。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因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并确定第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供应商。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评审报价的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
	磋商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监狱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报价=响应报价—价格扣除部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30。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2.0	项目成员	供应商项目成员（除项目经理外）专业齐全，需具备具备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等专业人员，全部满足得2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岗位证书及人员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0.0	4.0	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2分，最多得4分。
	0.0	17.0	主要材料品质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主材信息，从以下方面进行打分； (1)供应商提供主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主材材质、外观质量、性能优秀及技术先进性，最优的得17分； (2)供应商提供主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主材材质、外观质量、性能良好的得11分；

				(3) 供应商提供主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主材材质、外观质量、性能一般的得5分；  (4) 供应商主材信息不明确的不得分。  注：AH8 出线柜提供型式报告，承诺与现有设备通信保持一致。电缆提供检测报告。在“主要材料品质一览表”须写出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商名称。
	0.0	2.0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等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承诺的，得2分，缺项得0分。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0.0	3.0	工期	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3天得1分，最多得3分。
综合标评 分参数	0.0	5.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供应商对项目情况的理解，针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要求措施制定施工方案。对本项目理解全面透彻、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理解较为全面、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理解不全面、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没有的得0分。
	0.0	5.0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完整，质量管理制度

			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可行，岗位职责分明得 5 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较完整，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不合理，管理制度及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2.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阶段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清晰，得 2 分； 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阶段劳动力安排较合理可行，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施工进度计划尚可，得 1 分； 有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各阶段劳动力安排不够合理，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不够明确，得 0.5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3.0	人员配置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配备方案、各岗位职责分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整详细、全面、科学、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方案较为合理可行、较为满足采购需求的 2 分； 方案不完整、有缺陷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5.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 5 分；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 3 分；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管理措施不具备可行性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2.0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现场目标明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规定的，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 2 分；确保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有文明、环保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得 0.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3.0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劳动力资源能够完全满足项目进度计划需要，调配资源计划合理、准确得 3 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劳动力资源能够基本满足项目进度计划需要，调配资源计划合理得 2 分；拟投入的机械设备、劳动力资源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需要，调配资源基

				本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2.0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对总体进度计划、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的关键线路、关键节点及中间完工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强度等切实可行、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2 分，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1 分，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可行得 0.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5.0	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本项目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关键岗位人员按规定在岗，且有明确切实可行的奖惩和违约处罚措施承诺的，承诺内容科学、合理的得 5 分，较为合理的得 3 分，不够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2.0	风险管理措施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安全风险分析明确清晰，且预防措施全面可行得 2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安全风险分析较明确清晰，且预防措施基本全面可行得 1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安全风险分析不明确清晰，且预防措施不全面得 0.5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

			(电力工程类) 施工业绩的, 每提供1份得2分, 最多得6分。 注: 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0.0	2.0	项目经理业绩	供应商项目经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电力工程类)施工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 加2分, 最多加2分。 (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1:响应函

###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 工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施工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 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 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 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 放弃成交资格, 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经理及《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二、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见附件）。

附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一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七)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九)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十)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工期	
项目经理姓名及注册证书编号	

## 附件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级别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质量承诺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农民 工工 资保 障金 承诺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是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 5 天在工地现场。 5、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工程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中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以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 附件 7-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8:工程预算书

### 工程预算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施工方案要求自行填报，须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注：该工程预算书（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 附件9: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 该专业工作	职称	证书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附后。

## 附件 10:承诺书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中拟派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项目经理, 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从其他任职项目撤离。

如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因在其他项目任职, 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 我方愿意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 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以及对本项目及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单位 (企业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

项目经理签字:

##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承诺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根据以上规定，我方承诺：在参与本次项目采购招标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认真制作响应文件，保证所投项目资料真实、有效。如在开评标等环节中有造假、围标等行为，一经查实，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顶格处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时间：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内容

## 附件 11: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 主要材料品质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备注
	.....					

注: AH8 出线柜提供型式报告, 承诺与现有设备通信保持一致。电缆提供检测报告。在“主要材料品质一览表”须写出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商名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2.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